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011926210200017016—XM001

项目名称：分局涉案车辆处置（清拖、保管、停放）项目

货物名称：/

委托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受托方：北京延隆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4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延隆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留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维护甲方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的地点、规模

甲方委托乙方存放管理依法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的停车场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莲花池村东南。停车场面积 7000 平方米，备案停车位 125 个，其中用于停放违法事故车的场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折合小型停车位 65 个。

二、委托管理事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存放并管理涉案车辆，乙方所提供的涉案停车场的有效使用期限须长于本合同的委托管理期限。

三、委托管理期限

一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四、委托管理费用和场地租赁费

（一）关于款项支付的约定

（1）本合同预算金额 129.95 万元整。（实际发生费用超过 129.95 万按 129.95 万结算；未超过 129.95 万， 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季度支付，甲方按乙方中标价格（含税价）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付款方式为：【转账】。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北京延隆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01000103000006767

联系人:田会增

联系电话:13661034073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0572

开户行：/

账号：/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延庆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二）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订的车场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 及

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设置标准。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凭《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或《证据保全决定书》）以及对应的《扣(滞)留车辆交接凭证》接收甲方涉案车辆。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管理台帐登记扣留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返还物品凭证》、《扣留拖移车辆存放费用告知书》办理放车手续。

（六）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问题时，可以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八）甲方须当场与乙方办理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交接手续。

（九）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违法、事故的停车费、拖车费，交通违法车辆或交通事故车辆超过存放规定期限不来认领的，视为逾期未处理车辆，逾期车辆停放120 天内的停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的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等 措施提出质疑，并要求甲方答复，质疑和答复期间不停止上述措施的执行。

（二）乙方须每年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 记证，并及时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

（三）乙方须按照投标报价向交管局备案，并在停车场进行收费公示，收取 停车费，没有规定标准的，不得收取停车费。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管理费、 代驾费。

（四）乙方须将甲方移送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分区停放，并与其他车 辆使

用隔离设施隔开。

（五）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台帐登记扣留车辆信息。

（六）涉案停车场办理放车手续时，须免收甲方打印《返还物品凭证》当天起24小时内产生的停车费。

（七）乙方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定》执行。

（八）乙方需提供停车场责任险保单。

（九）扣留拖移车辆应存放在区行政区域内的涉案停车场存放，特殊情况可以跨区县存放。

（十）乙方停车场须为封闭空间，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的区域须进行硬化，地面平整，并利用围栏、标线进行明示。场内可供办案单位扣留拖移车辆停放的区域（按小型车辆停车位，每车位按25平方米计），可停放车位300个，同时确保停车场内随时有空余车位供停放交通违法事故车辆。需提供土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场地若为租赁，租赁有效期应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要求）

（十一）乙方须在停车场入口须设立停车场标志牌（全称）、“XX支（大）队涉案停车场”标志牌（由中标人制作）。

（十二）须具备灭火器、灭火毯（石棉被）、消防栓、水带、水枪等消防用品，确保有效。按办案单位需求提供车衣、苫布等，能够对扣留、拖移车辆给予妥善保护。

（十三）须在围墙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照明和视频监控设备，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

（十四）乙方停车场须有专用业务办公用房，用于办理车辆存取手续。业务办公用房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明显位置须张贴或悬挂《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规格≥45cm×90cm，由中标人制作）及有效的《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公共停

车场经营备案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务办公用房门前须设立停车场收费标准标志牌。

（十五）乙方具备足够的清障车辆（配备≥3 辆清障车，需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材料，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提供停车场管理人员，提供 365×24 小时清障、拖移、救援服务。

（十六）按交通支队要求，拖移违法、事故车辆至停车场。

（十七）须配置可使用“平安扣”APP 的移动设备，可记录电子档案的计算机。

（十八）应配有交通支队执法整治所需的执勤执法防护设施。

（十九）按照交通支队要求配合交通民警开展夜查行动、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并做好执勤执法防护设施码放等工作。

（二十）按照分局、交通支队要求，做好各项安保的清障、拖移、救援工作。

（二十一）按照交通支队要求做好报废车辆核对、拓印等相关工作。

（二十二）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印发的关于涉案停车场的相关制度规定，包括签订合同后新出台的文件。

（二十三）现停车场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高庙屯村南和延庆镇莲花池村东南 7000 平方米。乙方要无偿将现使用停车场内车辆迁移至中标单位存放，并妥善保管（含运输过程中），同时，乙方要无偿将安速达停车场遗留的涉案车辆拖移至乙方单位存放，并妥善保管。在合同生效日起至交接车辆结束后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一个月内完成交接）。

（二十四）乙方需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停车场需对车辆拖移过程中以及车辆存放期间造成的车辆损坏进行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十五）按照交通支队要求做好大件救援吊装工作，拖移扣留的事故车辆至停车场，按要求清理各类交通事故现场。

（二十六）按照交通支队要求协助做好事故车辆检验鉴定等相关工作（含拖移车辆至鉴定机构，以及协助鉴定机构做好破拆等相关工作）。

（二十七）乙方需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停车场对车辆拖移过程中以及车辆存放期间造成的车辆损坏进行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十八）除依法依规明确需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当事人收取任何的费用。

（二十九）如产生分歧，最终解释权由延庆分局及交通支队享有。

（三十）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违法事故停车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涉案停车场资格，乙方应返还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未按时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的。

（2）场地、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未按约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服务制度的。

（4）未按约定办理扣留车辆交接手续的。

（5）未按约定在台帐上登记扣留车辆相关信息的。

（6）未按约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留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7）未按约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8）未按约定标准收取停车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

（9）未按约定将违法车辆与事故车辆分区停放的。

（10）违反本合同约定私自使用扣留车辆的。

（11）违法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四）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五）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六）不按规定响应或者不及时响应服务内容，扣除合同价款的 3%，一年累计 5 次以上解除合同；不响应服务内容扣除合同价款的 5%，一年累计 3 次以上解除合同。

八、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合同无法执行时，本

合同自行终止。

（三）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留存一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北京延隆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分局涉案车辆处置（清拖、保管、停放）项目（项目编号：ZTXY-2026-F290402）采购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括号内小写￥1299500.00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baoming_ztxy100@163.com），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01 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10-51909075　　传真：010-51909075

附件二：

附表一：

停车费收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备注
1	大型汽车	07:00—19:00	2.0 元/20 分钟	停车不满一个计时单位不收费，军车、残疾车按规定免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费。机动车收费台数以车辆行驶证个数为准。
		19:00—07:00	1.0 元/20 分钟	
2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车）	07:00—19:00	1.0 元/20 分钟	
		19:00—07:00	0.5 元/20 分钟	
3	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三轮板车、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车	全天	2.0 元/天	
4	普通自行车	全天	1.0 元/天	

附表二　　拖车费收费标准

项目	起步价	超出部分加价
小型清障车	500 元（含 5 公里）	8 元/公里
中型清障车	500 元（含 5 公里）	10 元/公里
大型清障车（中客、大客、中货、大货）	4000 元（含 10 公里）	80 元/公里
普通小型货车	200 元（含 10 公里）	5 元/公里
摩托拖车费	200 元/辆	区城周边
电动三轮车拖车费	200 元/辆	区城周边
电动两轮、普通自行车拖车费	200 元/辆	区城周边
开车费（辆）	300 元	
押车费（辆）	200 元	
半挂牵引车（台班）	2000 元（含 60 公里）	50 元/公里

附表三　　吊车费收费标准

项目	起步价	超出部分加价
吊车(8 吨)（台班）	1000 元	8 小时
吊车(20 吨)（台班）	2000 元	8 小时
吊车(25 吨)（台班）	3000 元	8 小时
吊车(50 吨)（台班）	5000 元	8 小时
小型普通货车（台班）	500 元	8 小时
小型清障车（台班）	2000 元	8 小时
中型清障车（台班）	2000 元	8 小时
大型清障车（台班）	4000 元	8 小时
空驶	300 元/次	
叉车（台班）	1500 元	8 小时